## 114學年度第1學期

## 臺中市立追分國小附設幼兒園代理廚工甄選簡章

#### 壹、依據

- 一、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。
- 二、 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。
- 三、 臺中市追分國小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甄選會會議決議。

#### 貳、報名資格與條件

- 一、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。
- 二、無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》第 23 條、第 24 條及 25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者。
- 三、持有丙級以上中餐烹調技術士證照者尤佳。
- 四、品行端正,能刻苦耐勞;男性須服畢兵役或無兵役義務,並備齊相關證明文件。
- 五、經醫院供膳作業體格檢查身心健康一年內有效(含A型肝炎、傷寒、梅毒及胸部X光檢測),體 力足以勝任所指派之工作,沒有法定傳染性疾病或精神方面異常等疾病。

#### 參、報名注意事項

- 一、方式及資格審查:
  - (一)親自或委託報名(委託需附委託書),當場辦理資格審查。
  - (二) 報名時間及地點:一次公告分次招考,於網站公告缺額補滿即止。

甄試次別	報名日期、時間
第十次招考	114 年 11 月 19 日(星期三) 上午 9:00至10:00。
第十一次招考	114 年 11 月 26 日(星期三) 上午 9:00至10:00。
第十二次招考	114 年 12 月 3 日(星期三) 上午 9:00至10:00。
第十三次招考	114 年 12 月 10 日(星期三) 上午 9:00至10:00。

- (三)資格審查及繳驗證件:應考者報名時應繳交下列文件(報名表件請應考者先行填妥)。 為維護自身權益,請備齊所有證件,以憑資格條件審查,恕不接受補件,**證件不齊者,** 不予受理。
  - 1. 填妥甄選報名表 (附件1), 並黏貼6個月內二吋彩色正面免冠照片。
  - 2. 新式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正本。
  - 3. 丙級以上中餐烹飪技術士證照影本(無則免附)。
  - 4. 其他證明專長或工作經驗之相關文件影本。
  - 報名委託書(親自報名者免附),受委託人須攜帶雙方身分證正本供查驗。

#### 肆、徵選缺額

一、 代理專任廚工 1 名。

#### 伍、甄試時間、地點及方式

一、 甄試時間:

甄試次別	甄選日期、時間
第十次招考	114 年 11 月 19 日(星期三) 報到時間: 下午13:00-13:10
第十一次招考	114 年 11 月 26 日(星期三) 報到時間: 下午13:00-13:10
第十二次招考	114 年 12 月 3 日(星期三)報到時間:下午13:00-13:10
第十三次招考	114 年 12 月 10 日(星期三) 報到時間: 下午13:00-13:10

- 二、 甄選方式: 甄試於13:10開始,依實際報名人數調整之。口試佔總成績之100%,評分內容包含餐飲專業知識、衛生態度、配合行政能力、協調合作能力及廚房工作經驗。
- 三、 甄選地點:臺中市大肚區追分國民小學

#### 陸、甄選錄取方式

- 一、口試滿分100分,採委員評分平均,成績保留到小數點第2位,成績未達60分不予錄取。
- 二、成績相同時,依餐飲專業素養、衛生態度與廚工經驗分數高低依序錄取。
- 三、依據出缺名額擇優錄取,備取若干名。

#### 柒、甄選錄取公告

正、備取名單於甄選隔日上午9時前公告,請自行至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或追分國小網站查詢,恕不另寄錄取通知。

#### 捌、報到作業

- 一、錄取人員須於甄選隔日中午12時前,攜帶身分證件、近3個月警察刑事紀錄及相關證照 正本到指定學校或幼兒園辦理報到,逾期視同棄權。
- 二、錄取者須於指定日期前繳交醫院體檢合格證明,未繳或不合格者取消資格。

#### 玖、錄取人員待遇及制度

- 一、錄取人員依勞動基準法簽訂定期契約,聘期自次週一起算,聘期為6個月。
- 二、薪資比照臺中市政府行政助理從事一般性事務者為 2萬8,815 元 , 含勞保、健保及勞退 6% (錄取後薪資標準倘有變更,以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公文為準)。

#### 拾、其他

- 一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致甄選日期或地點變更,將公告於追分國小網站。
- 二、本簡章經甄選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,若有補充修正,亦刊登於相關官方網站。

#### 拾壹、附則

- 一、 參加本次公立幼兒園代理廚工甄選經錄取及聘用後,如有證件不實或無法具備合格代理 廚工資格者或有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」第 23 條、第 24 條及 25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 者,則撤銷其錄取資格及無條件解聘,不得異議。
- 二、 錄取人員依**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**進用,任職期間及權利義 務依該辦法及**勞動基準法**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三、對本簡章規定有疑義時,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臺中市追分國小附設幼兒園契約進 用人員甄選會解釋為準。

#### 四、 附件:

- (附件 1)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臺中市追分國小附設幼兒園代理廚工甄選報名表。
- (附件 2)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臺中市追分國小附設幼兒園代理廚工甄選報名委託書。
- (附件 3)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臺中市追分國小附設幼兒園代理廚工甄選報考證明。
- (附件 4)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臺中市追分國小附設幼兒園代理廚工甄選報名切結書。

## 附件 1

#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臺中市追分國小附設幼兒園代理廚工甄選報名表(正面)

報名學校 (幼兒園)							應考	者姓名						
出生日期	年	. J	目	日		國民身分證居留證統一約						浮.	貼處	
聯絡	(日)	(日)				行動電話					(請 <b>黏貼</b> 及 <b>浮貼</b> 最近 6			
電話	(夜)	夜)				E-MAIL					個月內拍攝·本人正面 脫帽半身且單一色背景 之清晰照片1張·照片 須與准考證同式)			
通訊 地址														
緊急 聯絡人	姓名	挂名				行動電話								
	項目 序號					檢附之證明(請於空格中勾選)					審查人員核章			
繳交資料 及資格查 驗	繳交報名表件——	1				□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正、反面影本(黏貼於本報名表) (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人民者·應 另附有詳細記事欄位之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1份)					□ 符		-	
			2			□報考證明(請黏貼與報名表同式之照片及正 楷書寫姓名與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字號)								
				3 □報名切結書										
				4		口報名委託書 (親自報名者免附)								
				5		口中餐烹調技術士丙級以上證照正、反面影 印本(無則免附)								
		6				□配偶戶籍謄本正本								
	(外國人士) 口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工作許可證正本													
	1. 以上證件請備齊正本及影本‧影本請依序排列‧正本驗後									發還。				
備註	2. 應考者所檢附證明文件不完整或無法辨識者.								3者,7	不予報名	I °			
	應考者簽章								中華民國	或 :	年	月	日	

#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臺中市追分國小附設幼兒園代理廚工甄選報名表(背面)

## 身分證或居留證黏貼處

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影本 正面請黏貼於此

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影本 背面請黏貼於此

#### 附件 2

# 114 學年度第1 學期臺中市追分國小附設幼兒園代理廚工甄選報名 委託書

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參加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臺中市追分 國小附設幼兒園代理廚工甄選報名作業,特全權委託 先生(小姐)代 理相關手續,如因受委託人證件準備不齊、不具完全行為能力或有其他不當情事,致無法完成報名程序,悉由本人自行負責。

此致

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臺中市追分國小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甄選會

委託人: (簽名或蓋章)

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統一編號:

户籍地址:

聯絡電話:

受委託人: (簽名或蓋章)

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統一編號:

户籍 地址:

聯絡電話: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備註:受委託人請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(或駕照、具照片之健保卡或 護照等)正本驗明身分,影本不予受理,並請備齊相關證件。

## 附件 3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臺中市追分國小附設幼兒園代理廚工甄選 報考證明

姓名(	(請自填)					貼相片處
1	身分證 一編號 (請自 .)					(請黏點最近 6 個 月內拍攝,本人正的 脫帽半身且單人色背 景之清晰照片1張, 照片須與報名表 式)
報考幼兒園	(請自填)					式,)
甄 選	日期	114 年	月	日(星期	)	
甄 選	下午 1	時至	下午 2 時			
證件查駁 (報到時繳			審查人員多	簽章		
甄選科目	口試			監試人員多	<b>資</b>	

備註:應考者應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(或駕照、具照片之健保卡或護照等) 正本,以備查驗。

- 一、本報考證明請妥為保存,憑本證入場應考(未攜帶報考證明者不得應考)。
- 二、考試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(或駕照、具照片之健保卡或護照等)正本,以備查驗。
- 三、應考者請依甄選時間至各試場報到,逾各場次排定之報到時間未報到且經唱名3次未到者以棄權論,報到時應繳驗上述證件。

四、請勿攜帶手機或其他通訊器材進入試場。

#### 附件 4

##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臺中市追分國小附設幼兒園代理廚工甄選報名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 報名參加114學年度第1學期臺中市追分國小附設幼兒園代理 廚工甄選,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,茲切結下列事項:

- 一、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,於甄選前發現者,撤銷其應考資格;於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,予以扣考;於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,不予錄取;於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,撤銷其錄取資格;已聘用者,依規定解聘;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者自行負責。
  - (一) 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3條、第24條及25條第1項各款情事者各款情形之 一者或證件不實之情形者。
  - (二) 冒名頂替、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。
  - (三) 自始不具備甄選資格者。
  - (四)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,使各階段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。
- 二、 如有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而隱匿實情者,如經查證屬實,逕予註銷錄取資格;其已 進用者,予以解約,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,如係現職人員將通知其服務單位。
- 三、 報考114學年度第1學期臺中市追分國小附設幼兒園代理廚工甄選,如廚工甄試錄取後,114年11月14日前倘無法出具最近3個月內供膳作業人員體檢合格證明(包括:胸部 x 光、A型肝炎、傷寒等),自願放棄錄取資格。

此 致

114學年度第1學期臺中市追分國小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甄選會

立 切 結 書 人: (簽名或蓋章)

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統一編號:

户籍 地址:

聯絡電話:

中華民國年月日